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凯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提议，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白玉芳女士（召集人）、李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利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